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23R1

修正案号: 39-8771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吊架-上下蒙皮壁板的紧固件丢失和/或松脱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:

型号CL-600-2C10, 序列号10002至10344;

型号CL-600-2D15及CL-600-2D24, 序列号15001至15388, 15391, 15392, 15395;

型号CL-600-2E25, 19001至19044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加拿大指令 CF-2016-10R1,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。

2.庞巴迪 SB 670BA-54-007, 2016 年 5 月 13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MULT-23,39-8684。

接到若干关于左侧和右侧上下发动机吊架结构上Hi-Lite紧固件和螺母 (collar) 松脱或丢失的报告,该结构为上下吊架蒙皮壁板和发动机推力接头共用。这些区域的紧固件丢失将显著降低安全裕度,可能导致发动机吊架结构失效。

庞巴迪制定了临时性纠正措施,发布了新的详细检查发动机吊架肋和蒙皮紧固件的航空器维护手册 (AMM) 任务,以检查紧固件突出、

松脱或丢失情况，并按照维修工程指令（REO）纠正任何发现的差异。CAD2016-MULT-23强制要求执行相关检查和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庞巴迪发布了服务通告SB 670BA-54-007，用过盈配合的紧固件替换所有受影响的紧固件，作为强制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本指令强制要求执行SB 670BA-54-007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第1部分 检查/纠正

A、自新机起超过840总空中小时的飞机：

在2016年4月27日（CAD2016-MULT-23的生效日期）后的660空中小时或3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本指令段落D的规定完成检查和要求的纠正措施，并以不超过1500空中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B、自新机起等于或少于840总空中小时的飞机：

在自新机起的1500总空中小时内，按本指令段落D的规定完成检查和要求的纠正措施，并以不超过1500空中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C、已执行了庞巴迪参考指令信函（RIL）4212号的飞机：

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庞巴迪RIL#4212初版（2015年12月23日）或A版（2016年1月28日）的指令完成检查的飞机，满足本指令段落A或段落B规定的初始检查要求。自最近一次检查后，按照本指令段落D，以不超过1500空中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D、根据AMM临时插页TR54-0007(2016年3月8日或后续版本)引入的任务54-51-01-220-801（A01构型）规定的AMM说明，检查左侧和右侧上下发动机吊架。如果发现紧固件突出、松脱或丢失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REO 670-54-51-034（2016年3月7日或后续版本）进行修理。

第2部分 终止措施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600空中小时或6年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SB670BA-54-007（2016年5月13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的完工指南，更换受影响的hi-lite紧固件和螺母。

符合上述第2部分规定的，构成对本指令第1部分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在本指令生效前，完成了庞巴迪REO 670-54-51-035的，也满足第2部分作为本指令终止措施的目的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7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7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